

教學資源與智慧財產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 請參閱背面智慧局函文有關授課錦囊說明
- 歡迎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授課錦囊全文



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

- ▶ ebook 電子書
- ▶ PowerPoint/Slide (PPT) 投影片
- ▶ Instructor's Manual 教學手冊
- ▶ Solutions Manual 習題解答
- ▶ Computerized Test Bank (CTB) 電腦出題系統
- ▶ Test Bank 題庫
- ▶ Graphics/Tables/Photos/Image Gallery 圖/表/照片/圖庫
- ▶ Animation/Video 動畫/影片
- ▶ Application Software 應用軟體
- ▶ Excel Templates/Solutions 試算表模板/解答

教師可依授課需要使用教學資源，包括：

- ▶ 因應課堂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投影片內容。
- ▶ 參考習題解答，協助確認學生的學習與練習成果。
- ▶ 使用題庫或 Excel Templates 出題，供學生練習或作為課程評量。
- ▶ 於授課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及影片等教學素材。
- ▶ 依出版社規定的期間及使用條件，使用相關應用軟體及數位教學資源。

特別提醒！

各類教科書及教學資源均受著作權法保護。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請勿：

- ▶ 任意提供或分享給學生
將 PPT、習題解答、題庫、影片、動畫、電子書、課文內容或其圖表、照片等，以數位檔案、影印、電子郵件、LINE、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直接提供或轉傳給學生使用。
- ▶ 任意上傳至網路或雲端
將教科書或教學資源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上傳至校園教學平台、雲端硬碟或其他網路空間，供學生或其他人瀏覽、下載或使用。
- ▶ 任意公開、散布或轉供他人使用
將出版社提供的教師專用資源公開於網站、社群、論壇或其他平台，或以檔案分享、轉存、再利用等方式，提供予未經授權之對象。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tbpa.org.tw>
電話：886-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



請掃描左方圖書協會
官網 QR CODE 下載
教學資源使用規範 Q&A 及簡報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100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

流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560013750號



11560013750002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建置於本局網站，
 惠請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建立
 正確著作權觀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著作。
- 二、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需利用他人著作作為教材時，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46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他人已開發

第1頁 共3頁

表之著作。至於何謂「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另外，教學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仍須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但書規定「如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亦即老師的利用情形如會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失，就不能夠主張教學合理使用之規定。

- 三、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教師為授課目的除了上述重製的情形外，前述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利用型態亦包含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教師可以在課堂上播放音樂或電影，但仍需注意限於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例如：上英文課時，適度播放英文歌曲或外文電影的片段段落進行教學等。但如果純粹為了娛樂性質，播放與授課內容無關的音樂或整部電影供學生欣賞，就不能夠主張合理使用。
- 四、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著作權法第46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例如：上英文課時，可將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網路傳給學生。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選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至於遠距教學學校應採取之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請參考附件「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 五、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第2頁 共3頁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

局長 廖承威

第3頁 共3頁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